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109年07月01日至109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而於前次聲明書揭露之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業已完成。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陳思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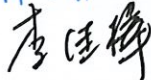
(簽章)

總經理：曾秋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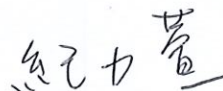
(簽章)

稽核主管：李佳樺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紀力萱



(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05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本公司於前次聲明書揭露自行發現對境內基金交易持續監控的系統程式設定有誤，故可能造成符合金額門檻的境內基金交易未能被篩選出來的情形。</p>	<p>更新系統程式的錯誤，檢視所有參數及金額門檻等系統設定的正確性，及對未能被篩選出的交易進行回溯評估，以確認是否為疑似或資恐洗錢交易及進行申報。</p>	<p>改善措施已於109年11月全數完成並經內部稽核驗證無誤。</p>